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扩建 800 万平方米偏光片

建设单位（盖章）：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800 万平方米偏光片		
项目代码	2602-320214-89-05-6918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X	联系方式	0510-XXXX-535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A 区新华路 22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4</u> 分 <u>52.524</u> 秒, <u>31</u> 度 <u>31</u> 分 <u>31.7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不含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数投备[2026]106 号
总投资（万元）	265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占比（%）	2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的项	否

		污水集中处理厂	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新区高新区 A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 南一光伏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成果》</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A 区新华路 22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 2024 年《无锡新区高新区 A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 南一光伏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从事偏光片的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p> <p>①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p> <p>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55 平方公里，西至京杭运河、沪宁铁路、</p>			

沪宁高速公路，北至旺庄路、春丰路，东至伯渎港、梅育路，南至鸿山路、新十西路锦鸿路、鸿八路，高新区分为 A 区、B 区和 C 区，规划面积分别为 33 平方公里、12.5 平方公里和 9.5 平方公里。

其中，A 区规划范围西至京杭运河、沪宁铁路，北至旺庄路、春丰路，东至沪宁高速公路，南至 312 国道，面积 33 平方公里。B 区规划范围西至沪宁高速公路，东至伯渎港、梅育路，南至锡东大道，面积 12.5 平方公里。C 区规划范围西至锡东大道、沪宁高速公路，北至伯渎港，东至鸿山路、新十西路、南至锦鸿路、鸿八路，面积 9.5 平方公里。

高新区产业定位：高新区规划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四大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软件及数字创意、高端商贸两大现代服务业……A 区-主导产业：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产业。

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位于高新区 A 区，从事偏光片制造，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偏光片是智能设备的必要组成部件。符合高新 A 区“A 区-主导产业：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产业”主导产业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与发展要求。**

②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序号	高新区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廊三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三片”为新一代信息产创活力片区、高端装备产创活力片区和生命健康产创活力片区。根据空间和功能，将高新区 A、B、C 三区分别分为三大产创活力片区。A 区新一代信息产创活力片区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传统制造业集聚的产业优势，以发展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智能装备为主；B 区高端装备产创活力片区以现有优势产业为良好基础，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产业，打造智能装备产业支柱；C 区生命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 A 区，进行偏光片制造，是智能设备的必要组成部件，与高新区 A 区产业定位与发展要求相符。	相符

		健康产创活力片区以跨国医药企业集群为优势，凝聚全球智慧，发展生物医药、智能装备、高端商贸为主，打造生命科学生态圈。		
2	产业发展导向	全面对标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充分结合新吴区规划产业体系，高新区规划形成“4+2”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四大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软件及数字创意、高端商贸两大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从事偏光片制造，是智能设备的必要组成部分，符合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要求。	相符
2	基础设施规划	<p>(1) 给水工程</p> <p>高新区主要依托锡东水厂供水，取水水源为太湖。</p> <p>高新区工业用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部分工业园区可使用专用工业水源。</p> <p>(2) 排水工程</p> <p>高新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p> <p>新城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太湖大道，北至太湖大道，南至硕放机场（含华友工业园）西至京杭运河，东至沪宁高速（除南站片区和旺庄路片区芦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高新产业 A 区全部范围，总服务面积共计 65 平方公里。</p> <p>新城水处理二厂设置专管收集新城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海力士、华虹、华润等大型工业企业废水。</p> <p>梅村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北至新吴区区界，西、南至沪宁高速公路；包括商业配套区沪宁高速公路以东片区、高新产业 B 区全部范围和高新产业 C 区全部范围，总服务面积约 76.6 平方公里。</p> <p>(3) 燃气工程</p> <p>高新区的天然气主要有两大气源：一是中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西气”，通过锡东门站从东侧给无锡供应天然气；另一是江苏省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川气”，通过江阴青阳门站从北侧给无锡高压管网，经硕放调压站、新区调压站等调压设施调压后供应高新区用气。规划范围内由西气东输--分输站经新区门站至高浪路等燃气主管网供给各用气点，以管道天然气为主。</p> <p>(4) 供热规划</p> <p>高新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规划及现状热源主要为友联热电及蓝天燃机，区域内热网联网联供，提升热网供应保障能力。</p> <p>友联热电：拥有 2 台 100 t/h 和 2 台 150 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发电</p>	厂区自来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区外购的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供应，所在地蒸汽管道已铺设完成。	相符

		机组，合计额定蒸发量 500 t/h。 蓝天燃机热电厂：拥有 2 台 200 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合计额定蒸发量 240 t/h。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评价区各测点臭氧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通过审批的《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可知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p> <p>厂区废水接入新城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100%”江南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位于新吴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p>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p>			

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由来自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均能满足本项目的能源需求。

(3)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华路 22 号，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 7.4km。

表 1-3 无锡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无锡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	21.45	—	21.45	西南，7.4km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生态红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	相符

		策相冲突的项目。	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相符
		4、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相符
		5、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原辅料与产污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重金属。	相符
		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	相符
		7、高新 A 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酸雾排放。	相符
		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限制项目。	相符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2、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置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相符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25、160、28 微克/立方米；高新区外京杭运河望亭上游断面、伯渎港承泽坎桥断面、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水质达 III 类，高新区内周泾浜、梅花港等河道达 IV 类。	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评价区各测点臭氧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相符

			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100%”,江南运河水质达 III 类。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内平衡。	相符
		4、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359.477 吨/年、二氧化硫 235.651 吨/年、氮氧化物 1010.121 吨/年、挥发性有机 1140.426 吨/年;远期:颗粒物 359.425 吨/年、二氧化硫 235.616 吨/年、氮氧化物 1009.96 吨/年、VOCs 1134.287 吨/年。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 5276.086 万吨/年、COD 1173.130 吨/年、氨氮 69.428 吨/年、总氮 306.185 吨/年、总磷 9.259 吨/年;远期:排水量 5172.061 万吨/年、COD 1087.307 吨/年、氨氮 55.919 吨/年、总氮 270.297 吨/年、总磷 8.182 吨/年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内平衡,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企业现有项目已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开展风险物质的识别,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	企业已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拟与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进行衔接	相符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管理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6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已通过经发部门立项,提交固定资产节能承诺表并通过审核,	相符

要求		单位能耗符合审批要求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已通过经发部门立项，提交固定资产节能承诺表并通过审核，单位能耗符合审批要求	相符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用燃料的使用。	相符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落后淘汰设备，使用低能耗设备。	相符
5、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使用与开采	相符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A区新华路22号，属于高新区A区。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分析对照表

名称	类型	无锡市新吴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	判定结果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2)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p> <p>(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p>	<p>①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②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③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料的使用。④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p>	相符

		<p>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p> <p>（4）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p> <p>（5）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p> <p>（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p> <p>（7）高新 A 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p> <p>（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9）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10）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置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11）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p>	<p>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⑤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⑥本项目不涉及硫酸雾、盐酸雾产生。⑦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用地符合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⑧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②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总量，不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相 符</p>

			(4)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范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管理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6 立方米/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15 吨标煤/万元。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符合相关要求,已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备案。本项目不涉及、原油、重油等II类燃料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本)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事项;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提及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明确“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可知：新吴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位于新安街道、硕放街道与鸿山街道。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A区新华路22号，不位于上述街道。项目厂界距离太湖岸线约7.1公里，对照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p>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活动，本项目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零”。由此可见，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企业和项目，不涉及禁止活动，符合其相关要求。</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p>
--	---

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资、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A 区新华路 22 号，距离太湖岸线约 7.1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且 1000 米范围内无主要入太湖河道。本项目为偏光片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概况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	本项目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相符

	<p>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发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等上述禁止建设区。</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p>(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52km，不涉及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二、区域活动	<p>(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相符
<p>(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属化工项目,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52km,选址不涉及水源地、岸线。</p>	相符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52km,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内废水达标接管新城水处理，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	相符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片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的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化工、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已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锡新数投备[2026]106号。	相符
	7、《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锡环办〔2021〕142号文件相符分析一览表				
	类型	要求	分析	相符性
二、把握管控重点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	相符

		<p>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单、规划环评要求。</p>	
	(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p>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企业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接管排放,企业不涉及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相应的承接单位处置。</p>	<p>相符</p>
	(三)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p>	<p>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建天然气锅炉。</p>	<p>相符</p>

		<p>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原为“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更名为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A 区新华路 22 号，主要从事偏光片的生产。</p> <p>本项目拟投资 265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新购置裁切机、自动化仓库传送带等设备，建设年扩建 800 万平方米偏光片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偏光片 9105 万 m²/a 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项目 KI 废水处置方式进行“以新带老”。</p> <p>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6〕106 号；项目代码：2602-320214-89-05-69188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不含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p>涉密隐藏。</p> <p>3、公辅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p> <p>涉密隐藏。</p> <p>4、本项目设备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p>
------	--

涉密隐藏。

5、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扩建后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涉密隐藏。

6、厂区平面布置

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A 区新华路 22 号，西北侧为上海建工华虹制造(无锡)项目，东南侧隔新华路为星宇科技公司、喜开理(中国)公司等，西南侧为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久保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

平面布置：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形状为东西向矩形，正门位于新华路，后门位于厂区西北侧。由西到东厂区依次为废弃物暂存场、危险物（含危化品）储存场所、研发栋、轻柴油储罐、UT 栋（动力房）、WWT（污水处理站）、生产栋（偏光板）、丁酮储罐区、粘着剂供应室。本项目裁切机位于生产栋（偏光板）一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全厂现有职工 2600 人。

工作制度：扩建前年生产天数 365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扩建后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8、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全厂水平衡见图 2-7“以新带老”后全厂水汽平衡图。

1、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偏光片原卷裁切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直接外购偏光片原卷，新增一台裁切机，将偏光片原卷裁切后包装出库，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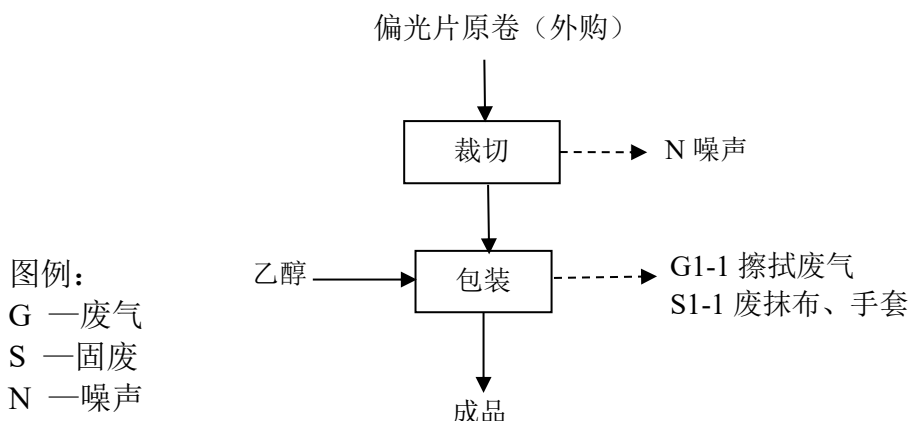


图 2-1 偏光片原卷裁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裁切

将外购的偏光片原卷使用裁切机裁切成小卷，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②包装

将裁切好的偏光原卷进行包装，由于偏光片产品有清洁性要求，需要对包装容器进行擦拭，采用乙醇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产生 G1-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1-1 废抹布、手套。

(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瓶 S2-1；

(2)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2-2。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包装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固废	S1-1	包装	废抹布、手套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噪声	室内声源	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A 区新华路 22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原为“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更名为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五期项目环评及一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期数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备注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机构及审批文号	验收内容	验收时间及文号	验收部门/单位	
一期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	2015.7.15	锡环管新 [2015]13 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2017.6.29 ，锡环管新验 [2017]124 号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 境保护局	/
二期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	2017.9.26	锡环表新复[2017]232 号,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 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9.1.28	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更名为昊盛 恒新（无锡） 材料有限公 司，该项目已 拆除停产
				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 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2020.3.18, 锡环 管新验[2020]47 号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 境局	
三期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	2017.12.14	锡环表新复[2017]286 号,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	2019.9.5	企业自主验收	/
				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 工环保验收	2020.3.18, 锡环 管新验[2020]46 号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 境局	/
四期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	2020.8.20	锡行审环许[2020]7360 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 偏光片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6.30	企业自主验收	/
/	造液室活性炭吸附	2022.07.19	备案号：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塔进气接入 RTO 系统 (VOCs 治理) 项目		2022320214000004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期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2021.10.27	锡行审环许[2021]7123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以新带老” 内容	2023.6.30	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更名为昊盛恒新 (无锡) 材料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转让并搬离无锡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国排申领情况

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5年9月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32021333637601XN001Q，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具体见附件5。

3、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风险级别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2-E2）]”，备案号为320214-2023-061-M。

4、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4.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一）偏光板（偏光片）生产

涉密隐藏。

4.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最新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成验收，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回顾参照《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报告》、企业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等内容进行回顾。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报告编号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判断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采样日期10月31日)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94	0.0316	60	3	达标
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采样日期10月31日)	DA010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91	0.0317	60	3	达标
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采样日期9月11日)	DA005	RTO	非甲烷总烃	5.50	0.143	60	3	达标
			甲苯	0.037	9.34*10 ⁻⁴	10	0.2	达标
			颗粒物	<1	/	20	/	达标

日)			二氧化硫	<3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	180	/	达标
2025年自行 监测报告(采 样日期9月11 日)	DA006	RTO	非甲烷总烃	18.6	0.796	60	3	达标
			甲苯	0.023	9.81*10 ⁻⁴	10	0.2	达标
			颗粒物	<1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	180	/	达标
2025年自行 监测报告(采 样日期9月11 日)	DA007	RTO	非甲烷总烃	7.75	0.143	60	3	达标
			甲苯	0.030	1.20*10 ⁻³	10	0.2	达标
			颗粒物	<1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	180	/	达标
2025年自行 监测报告(采 样日期9月11 日)	DA008	RTO	非甲烷总烃	5.55	0.161	60	3	达标
			甲苯	0.024	6.94*10 ⁻⁴	10	0.2	达标
			颗粒物	<1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	/	180	/	达标
2025年自行 监测报告(采 样日期9月8 日)	DA012	布袋除尘	颗粒物	<1	<0.0192	20	1	达标
2025年自行 监测报告(采 样日期10月 31日)	食堂油 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0.1	/	2.0	/	达标
2025年自行 监测报告(采 样日期7月7 日)	DA018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	2.39	0.110	60	3	达标
			甲苯	0.038	1.76*10 ⁻³	10	0.2	达标

注：DA001/DA002 已拆除。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均值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判断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2025.06.13)	G1	0.16	4	达标
	G2	0.17		达标
	G3	0.20		达标
	G4	0.18		达标
颗粒物 (采样日期2025.06.13)	G1	0.110	0.5	达标
	G2	0.148		达标
	G3	0.130		达标
	G4	0.137		达标
甲苯 (采样日期2025.06.13)	G1	0.0035	0.2	达标
	G2	0.0033		达标
	G3	0.0026		达标
	G4	0.0028		达标
氨 (采样日期2025.06.13)	G1	0.007	1.5	达标
	G2	0.010		达标

	G3	0.012		达标
	G4	0.012		达标
硫化氢 (采样日期2025.06.13)	G1	<0.0003	0.06	达标
	G2	<0.0003		达标
	G3	<0.0003		达标
	G4	<0.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2025.06.13)	G1	<10	20 (无量纲)	达标
	G2	<10		达标
	G3	<10		达标
	G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06.13)	前工程入口车 间外G5	0.12	6	达标
	后工程入口车 间外G6	0.13		达标
	OLED入口车间 G7	0.17		达标

(2) 废水

表 2-9 现有项目接管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 口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12.4	25.8	24.1	24.7	24.8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	100	达标
	pH		7.3	7.0	6.9	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76	78	78.7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6	16	400	达标
	总磷		0.67	0.69	0.65	0.67	8.0	达标
	氨氮		0.225	0.214	0.219	0.22	45	达标
	总氮		2.70	2.74	2.65	2.70	70	达标

现有项目总排口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电子专用材料)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A), 夜间≤55dB(A)。具体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类别	东厂界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南厂界 N4	西厂界 N5	西厂界 N6	北厂界 N7	北厂界 N8
2025.10.31	昼间监测值	55.9	62.2	58.8	55.4	60.4	56.9	52.3	54.5
	夜间监测值	49.7	50.2	51.6	50.8	54.3	52.2	52.2	53.2
标准限制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膜	延伸工程、涂布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278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	后处理工程裁切及检查		SW17	900-003-S17	7673	
3	集尘粉尘	磨边废气处理		SW17	900-003-S17	198.6	
4	污泥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550	委外处置
5	废 RO 膜	中水回用及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3.7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	动植物油	油烟净化、隔油池		SW61	900-002-S61	4.09	
7	废银浆	过滤、包装		SW59	900-099-S59	9.3	
8	废筛网	过滤、包装		SW59	900-009-S59	0.15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5-S17	50	
10	银粉、玻璃	PVPASE 投料		SW59	900-099-S59	8	
11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12	废基板	测量		SW59	900-009-S59	25 平方米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900.83	环卫清运
14	沾染化学品的废膜	延伸工程贴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粘着剂	延伸、涂布工程贴合		HW13	900-014-13	77.5	
16	废胶（丁酮废液）	涂布工程离型胶调配		HW06	900-404-06	800	
17	喷码清洗废液	后处理工程标识		HW06	900-404-06	3.9	
18	废抹布、手套	后处理工程标识		HW49	900-041-49	62	

19	1-25L 废包装桶、瓶	原辅料储存使用		HW49	900-041-49	53 (5.3 万只)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20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辅料储存使用		HW49	900-041-49	1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系统		HW13	900-015-13	7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3	200L 废包装桶、瓶	原辅料储存使用		HW49	900-041-49	4.5 万只	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2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1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5	含汞废灯管	办公		HW29	900-023-29	0.5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6	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	延伸、涂布		HW49	900-041-49	5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7	丙酮废液	PVPASE 清洗、超声波清洗		HW06	900-402-06	9.54	
28	异丙醇废液	PVPASE 清洗、超声波清洗		HW06	900-402-06	7.2	
29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2	

4.3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验收期间排放总量	达标判断	
废气	有组织	丙酮	0.558	0.4347	达标
		甲苯	0.029	0	达标

	丁酮	8.042	1.97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4.5443	2.1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827	0.0827	达标
	二氧化硫	0.94	0	达标
	氮氧化物	0.873	0	达标
	颗粒物	1.731	0.606	达标
	油烟	0.07	0.067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914217	764217	达标
	COD	138.654	23.691	达标
	SS	64.294	8.406	达标
	氨氮	2.445	1.567	达标
	总氮	3.221	3.0569	达标
	总磷	0.511	0.4738	达标
	动植物油	1.292	0.4432	达标
	碘化钾	6.19	-	达标
	I ₂	0.019	-	达标
	碘化物	/	1.567	/

注：1、碘化钾、碘单质无国标监测方法，监测碘化物作为碘化钾的参照；2、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3、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引用“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现有项目 KI 废水包括染着废水 7807t/a、清洗废水 2670t/a、延伸废水 7787t/a、补色废水 3651t/a、KI、I₂ 蒸汽水洗塔废水 50t/a，合计废水量 21965t/a。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所用原辅料均不涉及氮磷，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KI、I₂，废水量较大，委托相关单位处置，治理成本高昂。

(2)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已停产，且相关设施已拆除；《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已转让并搬离无锡，相关设施也已拆除。两期项目停产拆除后污染物总量需对应削减，削减情况见表 2-12。

5.2 “以新带老”措施

5.2.1 KI 废水处理可行分析

企业拟增加一套 KI 废水处理装置用于 KI 废水的预处理，KI 废水处理产生的浓液委托相关单位处置，蒸出水进一步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1) KI 废水处理工艺

涉密隐藏。

图 2-6 KI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隐藏。

(2) 处理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 KI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64t/d，年运行 365 天，设计处理能力 $64 \times 365 = 23360\text{t/a}$ ，根据企业资料，需处理 KI 废水 21965t/a 和配套夹套蒸汽冷凝水 659t/a，合计废水 $22624\text{t/a} < 23360\text{t/a}$ 。故 KI 废水系统设计处理水量可行。

5.2.2 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

“以新带老”后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水 20269t/a，合计处理废水 1104256t/a，污水回用系统新增废水 14330t/a，合计处理废水 1004080t/a。目前污水处理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 $4000 \times 365 = 1460000\text{t/a} > 1104256\text{t/a}$ ，污水回用系统具有废水处理能力 $3000 \times 365 = 1095000\text{t/a} > 1004080\text{t/a}$ 。故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回用系统处理水量可行。

(2) 出水水质可行性

表 2-12 KI 废水处理过程水质情况

涉密隐藏。

根据企业资料，蒸馏水水质较好，pH 在 6.5-8，COD 浓度约 50mg/m^3 ，现有项目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为 $\text{COD} \leq 450\text{mg/L}$ ，同时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故蒸馏水水质能够满足厂内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的要求。

综上，蒸馏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5.3 “以新带老”后全厂水平衡

本项目“以新带老”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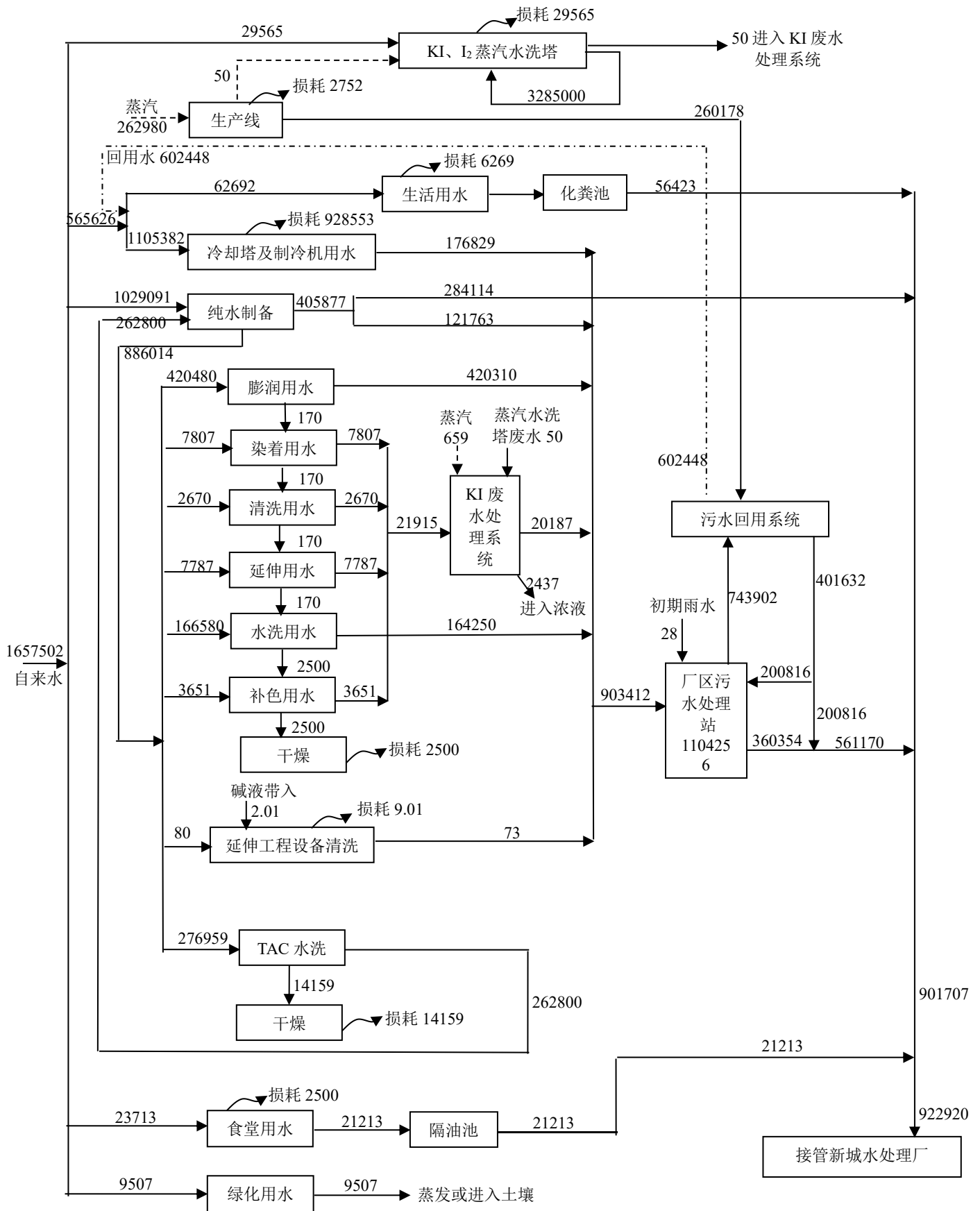


图 2-7 “以新带老”后全厂水汽平衡图 (t/a)

5.4 “以新带老”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3 削减量明细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备注
废气	丙酮	0.24	根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及《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以新代老”部分，DA001/DA002排放口削减丙酮废气0.24t/a。
	非甲烷总烃	0.0827	根据《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DA001/DA002排放口削减非甲烷总烃0.08t/a，《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DA001/DA002排放口削减非甲烷总烃0.0027t/a，合计削减0.0827t/a。
废水	废水量	-8703	本次“以新带老”新增污水处理站出水5939t/a、污水回用系统出水2866t/a，纯水制备浓水接管量削减102t/a，合计新增水量5939+2866-102=8703t/a。
	COD	-2.462	本次“以新带老”新增COD排放量 $5939*250/10^6+2866*350/10^6-102*250/10^6 \approx 2.462t/a$ 。
	SS	-0.598	本次“以新带老”新增SS排放量 $5939*100/10^6+2866*5/10^6-102*100/10^6 \approx 0.598t/a$
固废	废基板	25 平方米/年	《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削减25平方米/年，不再产生
	1-25L废包装桶、瓶	18	《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削减3t/a，《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削减15t/a。
	废银浆	9.3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削减9.3t/a，不再产生
	废筛网	0.15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削减0.15t/a，不再产生
	银粉、玻璃	8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削减8t/a，不再产生
	废活性炭	1.3	根据《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环评设计情况，DA001DA002排气筒已取消，对应削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3t/a。
	丙酮废液	9.54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合计削减9.54t/a，不再产生
	异丙醇废液	7.2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合计削减7.2t/a，不再产生
	废RO膜	-1.1t/3a	3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48支废膜，一支膜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公斤，合计约1.1t	
	浓缩废液	-2440	根据企业数据，产生浓缩废液约2440t/a	
表 2-14 “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全厂产生/排放量
废气	丙酮	0.558	0.24	0.318
	甲苯	0.029	0	0.029
	丁酮	8.042	0	8.042
	挥发性有机物	24.5443	0	24.5443
	非甲烷总烃	0.0827	0.0827	0
	二氧化硫	0.94	0	0.94
	氮氧化物	0.873	0	0.873
	颗粒物	1.731	0	1.731
	油烟	0.07	0	0.07
废水	废水量	914217	-8703	922920
	COD	138.654	-2.462	141.116
	SS	64.294	-0.598	64.892
	氨氮	2.445	0	2.445
	总氮	3.221	0	3.221
	总磷	0.511	0	0.511
	动植物油	1.292	0	1.292
	碘化钾	6.19	0	6.19
	I ₂	0.019	0	0.019
固废	废基板	25平方米/年	25平方米/年	0
	1-25L废包装桶、瓶	53	18	35
	废银浆	9.3	9.3	0
	废筛网	0.15	0.15	0
	银粉、玻璃	8	8	0
	废活性炭	90	1.3	88.7
	丙酮废液	9.54	9.54	0
	异丙醇废液	7.2	7.2	0
	废RO膜	3.74	-1.1t/3a	3.74t/a+1.1t/3a
浓缩废液	0	-2440	24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锡政办发〔2011〕300号文），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报告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无锡市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GB3095—2012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GB3095—2026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0	达标	60μg/m ³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72.50	达标	40μg/m ³	7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μg/m ³	70μg/m ³	64.29	达标	60μg/m ³	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μg/m ³	35μg/m ³	77.14	达标	30μg/m ³	9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4μg/m ³	160μg/m ³	102.50	超标	160μg/m ³	102.5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0	达标	4mg/m ³	27.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度无锡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值。在该新标准实施后，2024年度无锡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未达标，因此，判定无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_{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2、地表水环境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江南运河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III类。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100%”，故江南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p>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p> <p>本项目位于新吴区，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新吴区声环境质量较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1）地下水环境</p> <p>目前厂区内废水站、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可能发生泄露事故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2）土壤环境</p> <p>可知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废水站、危废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放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对土壤产生持久性污染物，故本项目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p>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分别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高于厂房高度 24 米，满足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col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中要求执行。

表 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单位: 吨/年)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1]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3.256	3.227	2.9043	0.3227	0.3227*	33.256	0	
		其中	丙酮	0.558	0	0	0	0.24	0.318	-0.24
			甲苯	0.029	0	0	0	0	0.029	0
			丁酮	8.042	0	0	0	0	8.042	0
			VOCs	24.5443	0	0	0	0	24.5443	0
		SO ₂	0.94	0	0	0	0	0.94	0	
		NO _x	0.873	0	0	0	0	0.873	0	
		颗粒物	1.731	0	0	0	0	1.731	0	
		油烟	0.07	0	0	0	0	0.07	0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水量	914217	0	0	0	-8703	922920
COD	138.654			0	0	0	-2.462	141.116	+2.462	
SS	64.294			0	0	0	-0.598	64.892	+0.598	
NH ₃ -N	2.445			0	0	0	0	2.445	0	
总氮	3.221			0	0	0	0	3.221	0	
总磷	0.511			0	0	0	0	0.511	0	
动植物油	1.292			0	0	0	0	1.292	0	
KI	6.19			0	0	0	0	6.19	0	
I2	0.019			0	0	0	0	0.019	0	

注: “以新带老” 削减的 0.3227t/a 的非甲烷总烃来源: 0.24t/a (丙酮) +0.0827t/a (非甲烷总烃) =0.32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布局调整、设备安装。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施工期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为主。</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p> <p>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产生CO、碳氢化合物、NO₂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较小的。</p> <p>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期间无废水产生。</p> <p>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以及各类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源强核算选择类比法。</p> <p>①G1-1 包装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与现有项目一致，根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乙醇擦拭过程中 50%进入废抹布手套、50%进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新增 100%乙醇 6.794t/a，故产生非甲烷总烃 3.397t/a，依托现有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计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3227t/a。</p> <p>未收集的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1699t/a。</p>
----------------------------------	---

(2)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年工作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DA010	包装	54000	8760	非甲烷 总烃	6.82	0.368	3.227	二级活 性炭	90	0.682	0.037	0.3227	60	3
表 4-2 本项目扩建后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年工作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 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 放量 t/a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0	54000	876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0.3227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60

达标判断：本项目扩建后 DA010 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综上，废气源强结合相应产污系数核算得出，考虑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背景浓度约为 0.6mg/m³，污染物理论浓度大于检出限及背景值，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放总量基本合理可信。

表 4-3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风量 (Nm ³ /h)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放量
(延伸工程) 贴合、干燥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	90	54000	8760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0.945t/a
(涂布工程) 涂布、干燥及 标记、天然气 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 烃（含丙 酮、甲苯、 丁酮）、 SO ₂ 、NO _x 、	RTO	99.5	78000	8760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0.029t/a、 SO ₂ 0.235t/a、 NO _x 0.218t/a、非甲 烷总烃 6.81t/a（其 中丙酮 0.071t/a、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颗粒物							苯 0.006t/a、丁酮 1.785t/a)
(涂布工程)涂布、干燥及标记、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丙酮、甲苯、丁酮)、SO ₂ 、NO _x 、颗粒物	RTO	99.5	78000	8760	DA006			颗粒物 0.029t/a、SO ₂ 0.235t/a、NO _x 0.218t/a、非甲烷总烃 6.81t/a(其中丙酮 0.071t/a、甲苯 0.006t/a、丁酮 1.785t/a)
(涂布工程)涂布、干燥及标记、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丙酮、甲苯、丁酮)、SO ₂ 、NO _x 、颗粒物	RTO	99.5	78000	8760	DA007			颗粒物 0.029t/a、SO ₂ 0.235t/a、NO _x 0.218t/a、非甲烷总烃 6.81t/a(其中丙酮 0.071t/a、甲苯 0.006t/a、丁酮 1.785t/a)
(涂布工程)涂布、干燥及标记、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丙酮、甲苯、丁酮)、SO ₂ 、NO _x 、颗粒物	RTO	99.5	90000	8760	DA008			颗粒物 0.029t/a、SO ₂ 0.235t/a、NO _x 0.218t/a、非甲烷总烃 6.81t/a(其中丙酮 0.071t/a、甲苯 0.006t/a、丁酮 1.785t/a)
(后处理工程)磨边废气	颗粒物	集尘机	99	48000	8760	DA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616t/a
(后处理工程)裁切、标记、包装清洗	非甲烷总烃(含丁酮)	二级活性炭	90	54000	8760	DA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3.2037t/a(其中丁酮 0.203t/a)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85	10000	4380	FQ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7t/a
离型胶调配及供应栋	非甲烷总烃(含丙	二级活性炭	90	110000	8760	DA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8673t/a(其中丙

	酮、甲苯、 丁酮)							酮 0.034t/a、甲苯 0.005t/a、丁酮 0.699t/a)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因子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偏光板生产车间 (一层)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99	0.1699	6000m ²

注：本项目包装擦拭工序依托现有一层清洗室。

(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效率可行

本项目包装工序不新增设备，废气收集依托现有收集设施。

②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包装废气种类为非甲烷总烃，与现有项目废气类型一致，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根据表 4-2，本项目扩建后 DA010 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故本项目打磨、包装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

④可行技术判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中可行技术。

(4) 非正常情况

根据类比调查，出现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此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0% 计，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DA010			非甲烷总烃	67.7	3.6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企业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工检修，确保非正常工况下的影响较小。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DA010	120 度 24 分 53.24 秒	31 度 31 分 34.68 秒	25	1.2	环境温度	54000	非甲烷总烃	0.366

(6)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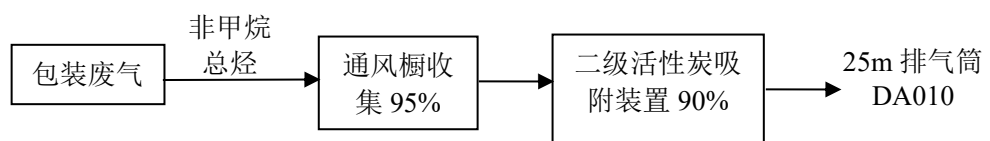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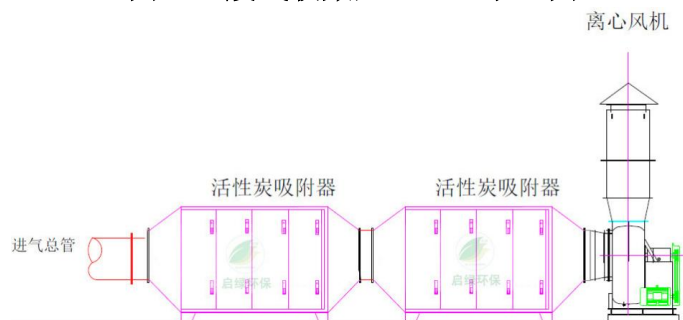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②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

标确定者。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S(m ²)	卫生防护距离(m)	
									L 计	L 设
偏光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9	2	470	0.021	1.85	0.84	6000	< 50	50

本项目应该设置以偏光板生产车间向外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知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防护距离设置以 PV PASTE 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以偏光板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以及丁酮储罐区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现有项目 PV PASTE 车间相关内容已拆除，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偏光板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以及丁酮储罐区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据现场踏勘，本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要求，本项目主要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日常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10	在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KI 废水处理装置	/	130	150	0	（90/1）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隔振，隔声量 计 25dB（A）	0:00-24:0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声源距离）/ （dB（A） /m）	声功率 级/dB （A）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偏光板生产车间	裁切机	75	/	建筑隔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430	120	0	1	75	0.00 -23. 59	31	44	东 50； 南 70； 西 430； 北 9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内、室外某倍频率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已知本项目车间外墙下面为砖实体墙。根据化工工艺设计手册（第五版）中常用构件的传声损失 TL 值，双层钢筋混凝土墙（（六个倍频程隔声量的算术平均值）为 52dB。经类比，一砖实体墙的平均隔声量为 40dB；组合墙的平均隔声量为 25dB；本项目车间墙壁的隔音量按 25dB。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①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21，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障碍物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②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升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第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第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首先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寻找主要噪声源，简化预测过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源预测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采取措施后声源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h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KI 废水处理装置	65	360	152	134	30	0.00-2 4.00	13.9	21.4	22.5	35.5
2	偏光板生产车间	44	50	70	430	95		10.0	7.1	0	4.4
合计		—						16.9	22.0	22.8	35.5
背景值			昼间 dB (A)					62.2	58.8	60.4	54.5
			夜间 dB (A)					50.2	51.6	54.3	53.2
预测值			昼间 dB (A)					62.2	58.8	60.4	54.6
			夜间 dB (A)					50.2	51.6	54.3	5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噪声经隔声等措施降噪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中标准 (昼间≤65；夜间≤55)，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抹布、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代码	产生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裁切、包装	废抹布	6	企业经验系数
S2-1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瓶（10L）	850只	企业经验系数
S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33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2t，本项目吸附废气2.9043t/a，动态吸附率计10%，需活性炭29.043t/a，最大更换次数约15次/年，产生废活性炭 $15 \times 2 + 15 \times 2 \times 0.1 = 33\text{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判定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抹布	裁切、包装	固	含酒精抹布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废包装瓶（10L）	原辅材料使用	固	酒精包装瓶	850只	√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有机物、活性炭	33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裁切、包装	固	含酒精抹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49	900-041-49	T	6
2	废包装瓶 (10L)		原辅材料使用	固	酒精包装瓶		HW49	900-041-49	T	850 只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33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6	裁切、包装	固	含酒精抹布	T	密闭袋装或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瓶 (10L)	HW49	900-041-49	850 只	原辅材料使用	固	酒精包装瓶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表 4-18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废膜	涂布工程	一般 固废	SW59	900-099-S59	2278 5	0	22785	外售 相关 单位 处置
2	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	后处理工程裁切及检查		SW59	900-099-S59	7673	0	7673	
3	集尘粉尘	磨边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98.6	0	198.6	
4	污泥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550	0	550	
5	废 RO 膜	中水回用及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3.74t/a+1.1t/3a	0	3.74t/a+1.1t/3a	
6	动植物油	油烟净化、隔油池		SW61	900-002-S61	4.09	0	4.09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59	900-099-S59	50	0	50	
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0	0.1	
9	浓缩废液	KI 废水处理装置		SW17	900-099-S17	2440	0	244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900.8 3	0	900.8 3	
11	沾染化学品的废膜	延伸工程贴合	危 险 废 物	HW49	900-041-49	80	0	80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12	废粘着剂	延伸、涂布工程贴合		HW13	900-014-13	77.5	0	77.5	
13	废胶（丁酮废液）	涂布工程离型胶调配		HW06	900-404-06	800	0	800	
14	喷码清洗废液	后处理工程标识		HW06	900-404-06	3.9	0	3.9	
15	废抹布、手套	后处理工程标识		HW49	900-041-49	62	6	68	
16	1-25L 废包装桶、瓶	原辅料储存使用		HW49	900-041-49	35 (3.5 万只)	850 只	35.85 (3.5 85万 只)	
17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辅料储存使用		HW49	900-041-49	10	0	10	
1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8.7	33	121.7	
19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系统		HW13	900-015-13	7	0	7	
20	200L 废	原辅料储		HW49	900-041-49	4.5 万只	0	4.5 万	

	包装桶、瓶	存使用						只	
2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1	0	1	
22	含汞废灯管	办公		HW29	900-023-29	0.5	0	0.5	
23	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	延伸、涂布		HW49	900-041-49	50	0	50	
24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2	0	2	
合计			危险废物		1257.45+4.5万只 200L 包装桶、瓶			/	
			一般工业固废		34601.41t/a+1.1t/3a			/	
			生活垃圾		900.83			/	

(5) 危废贮存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 256m²，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仅新增废活性炭、1-25L 废包装桶、瓶、废抹布产生量，通过加快转运频次，无需增加危废贮存面积，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是可行的。

(6) 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先按委外回收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委外回收处理部分应集中于固体废物堆放场，委托合法厂商回收利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填报，加强危废全过程监控力度。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参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号）相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同时一般固废堆场已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堆放要求

对于危险工业废物，建设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b.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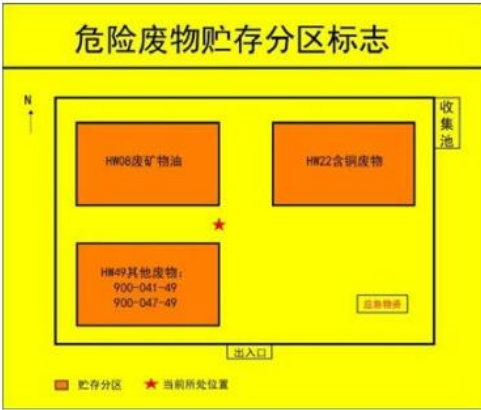
d.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e.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 10cm 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9 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1.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p> <p>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表 3 中的要求设置。</p> <p>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p>

<p>包装识别标签</p>		<p>1. 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p> <p>2. 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 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 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 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 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 支架固定在地下的, 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色, 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色, 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p>

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本厂应设有专职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将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贮存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厂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时需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20 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规模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贮存满足分类贮存要求。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活性炭、1-25L 废包装桶、瓶。本项目废抹布拟采用不透气的复合膜吨袋贮存，废包装瓶加盖密闭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吨袋贮存，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扩散。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废抹布拟采用不透气的复合膜吨袋贮存，废包装瓶加盖密闭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吨袋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要求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设有视频监	符合

<p>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控，视频记录满足相关要求。</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满足相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p>	<p>符合</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废抹布拟采用不透气的复合膜吨袋贮存，废包装瓶加盖密闭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吨袋贮存，危废贮存过程种不易产生废气，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土壤、地下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泄漏，本项目液态原辅料下方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危废贮存拟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库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 A 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环境风险</p>		

(1) 风险调查

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现有应急物资调查：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内设置吸液棉、截流沟、围堰、导流沟、防泄槽、废液收集桶、排水泵、应急池（1315立方米）、安全防护用品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专人负责。

企业厂内已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切断阀。事故状态下利用雨水管网及切换阀将事故水收集、截留在厂区内，上述措施可防止事故废水流向环境。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③风险类型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种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风险物 质 Q 值	分布
1	乙醇（纯度 100%）	0.64	500	0.00128	后处理工程车 间/化学品库
2	氢氧化钠（25%）	6	/	/	KI 废水处理站

3	硫代硫酸钠	10	/	/	危废仓库
4	废抹布、手套	10	100	0.1	
5	废活性炭	30	100	0.3	
6	1-25L 废包装桶、瓶	2.5 万只 (25t)	100	0.25	
项目 Q 值Σ				0.65128	/

注：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1-25L 废包装桶、瓶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计算可知本项目 $Q=0.65128$ ，属于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未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进行划分。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库、生产车间	乙醇（纯度 100%）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大气
危废仓库	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1-25L 废包装桶、瓶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大气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乙醇，泄漏后遇明火产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拦截不当流出厂区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设置 2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与观察井；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安装在线检测仪。

化学品库地面已采取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并设置监控系统；化学品库四周设地沟，地沟已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依托现有危废储存场所，危废储存场所已安装监控系统，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地沟已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地沟均与应急事故池相连。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露物质及消防废水均通过地沟进入应急事故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发生漫流。待事故结束后，应急事故池内的泄露物质及消防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泄漏区域内残留物质用黄沙吸附，泄露物质及吸附泄露物质的黄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泄露物质及吸附泄露物质的黄沙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进入水环境。

泄露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等消防设施灭火，同时，雨水排放口切断阀均关闭，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收集地沟等进入应急事故池，所有消防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各排气筒进行监督监测；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设施正常运行；备用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③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本厂已组织构建风险事故应急组织结构，建立风险事故三级防控应急组织机构，建立应急指挥系统。企业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5) 风险结论

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风险潜势为 I，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800 万平方米偏光片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452°	纬度	31.31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乙醇，危废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1-25L 废包装桶、瓶，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突发事件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如下：泄漏物料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化学品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泄漏气体及物料挥发产生的气体会进入到空气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声环境		裁切机、KI 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384m² (依托现有)</p> <p>危险固废仓库仓储面积为 256m² (依托现有)</p> <p>1、分区防渗：车间全部在水泥硬化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化学物料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密封保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截流沟；</p> <p>2、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化学物料采购周期、控制厂区内暂存量。合理协调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尽量减少厂区内库存量。加强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的巡查和管理，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堆放场中的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采取硬化防渗地坪、“液体废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废液储存配套有防渗漏托盘，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及时委托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料均采用桶装/瓶装，定期检查桶/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实验研发，杜绝废气事故排放。</p> <p>⑤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p>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6、建议加强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7、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吴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56	33.256	0	0.3227	0.3227	33.256	0
	其中	丙酮	0.558	0.558	0	0	0.24	0.318	-0.24
		甲苯	0.029	0.029	0	0	0	0.029	0
		丁酮	8.042	8.042	0	0	0	8.042	0
		VOCs	24.5443	24.5443	0	0	0	24.5443	0
		SO ₂	0.94	0.94	0	0	0	0.94	0
		NO _x	0.873	0.873	0	0	0	0.873	0
		颗粒物	1.731	1.731	0	0	0	1.731	0
		油烟	0.07	0.07	0	0	0	0.07	0
废水		水量	914217	914217	0	0	-8703	922920	+8703
		COD	138.654	138.654	0	0	-2.462	141.116	+2.462
		SS	64.294	64.294	0	0	-0.598	64.892	+0.598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NH ₃ -N	2.445	2.445	0	0	0	2.445	0
		总氮	3.221	3.221	0	0	0	3.221	0
		总磷	0.511	0.511	0	0	0	0.511	0
		动植物油	1.292	1.292	0	0	0	1.292	0
		KI	6.19	6.19	0	0	0	6.19	0
		I ₂	0.019	0.019	0	0	0	0.01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膜	22785	22785	0	0	0	22785	0
		偏光片及偏 光片边角料	7673	7673	0	0	0	7673	0
		集尘粉尘	198.6	198.6	0	0	0	198.6	0
		污泥	550	550	0	0	0	550	0
		废 RO 膜	3.74	3.74	0	0	-1.1t/3a	3.74+1.1t/3a	+1.1t/3a
		动植物油	4.09	4.09	0	0	0	4.09	0
		废包装材料	50	50	0	0	0	50	0
		废滤袋	0.1	0.1	0	0	0	0.1	0
		浓缩废液	0	0	0	0	-2440	2440	+2440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垃圾	900.83	900.83	0	0	0	900.83	0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膜	80	80	0	0	0	80	0
	废粘着剂	77.5	77.5	0	0	0	77.5	0
	废胶(丁酮废液)	800	800	0	0	0	800	0
	喷码清洗废液	3.9	3.9	0	0	0	3.9	0
	废抹布、手套	62	62	0	6	0	68	+6
	1-25L 废包装桶、瓶	53 (5.3 万只)	53 (5.3 万只)	0	850 只	18 (1.8 万只)	35.85 (3.585 万只)	-17.15 (1.715 万只)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10	10	0	0	0	10	0
	废活性炭	90	90	0	33	1.3	121.7	+31.7
	废离子交换树脂	7	7	0	0	0	7	0
	200L 废包装桶、瓶	4.5 万只	4.5 万只	0	0	0	4.5 万只	0
	废机油	1	1	0	0	0	1	0
	含汞废灯管	0.5	0.5	0	0	0	0.5	0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	50	50	0	0	0	50	0
	实验室废弃物	2	2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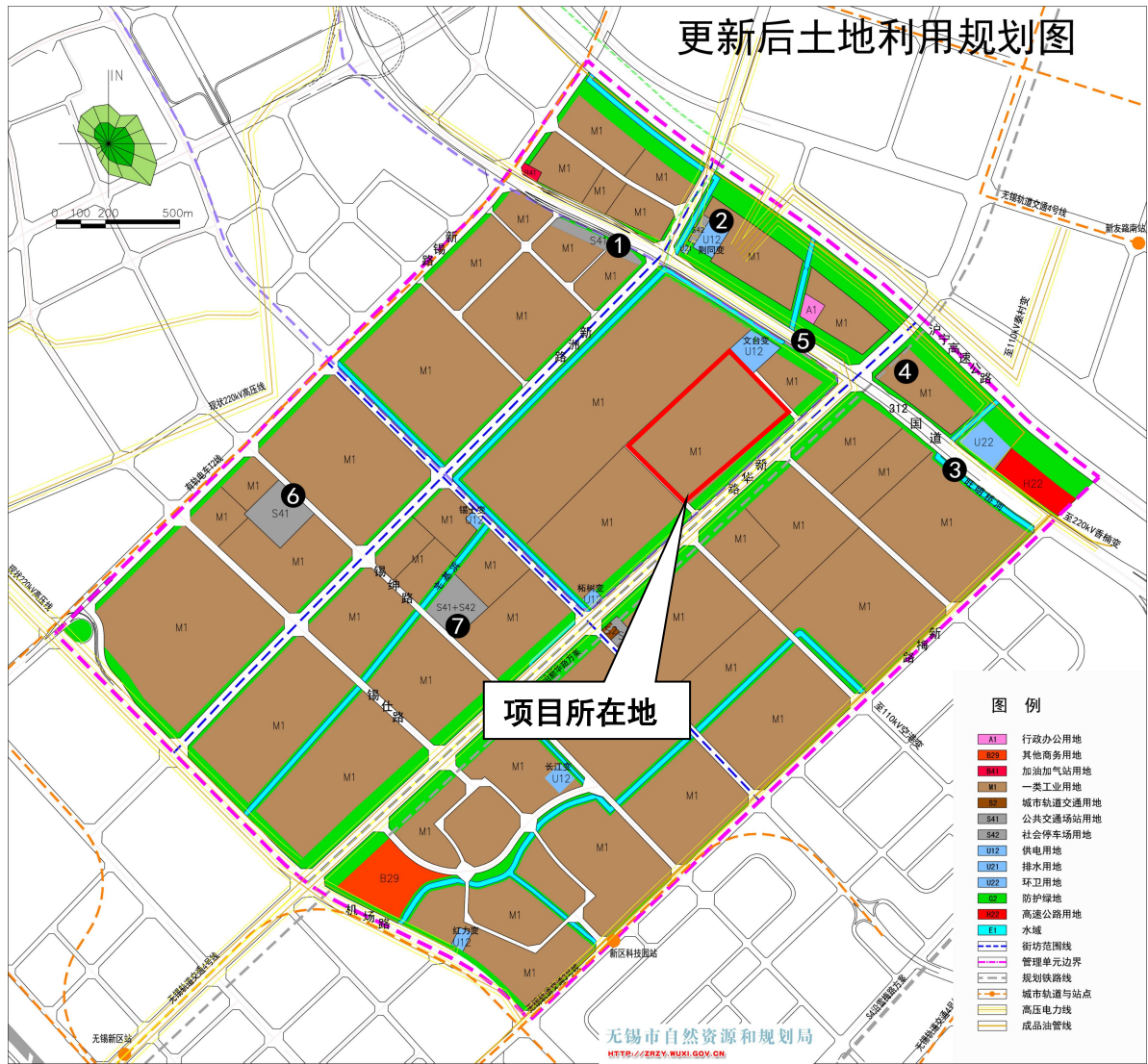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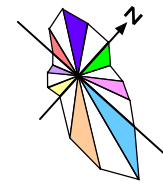
-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土地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8、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0、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1、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公示委托书；
- 附件 13、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5、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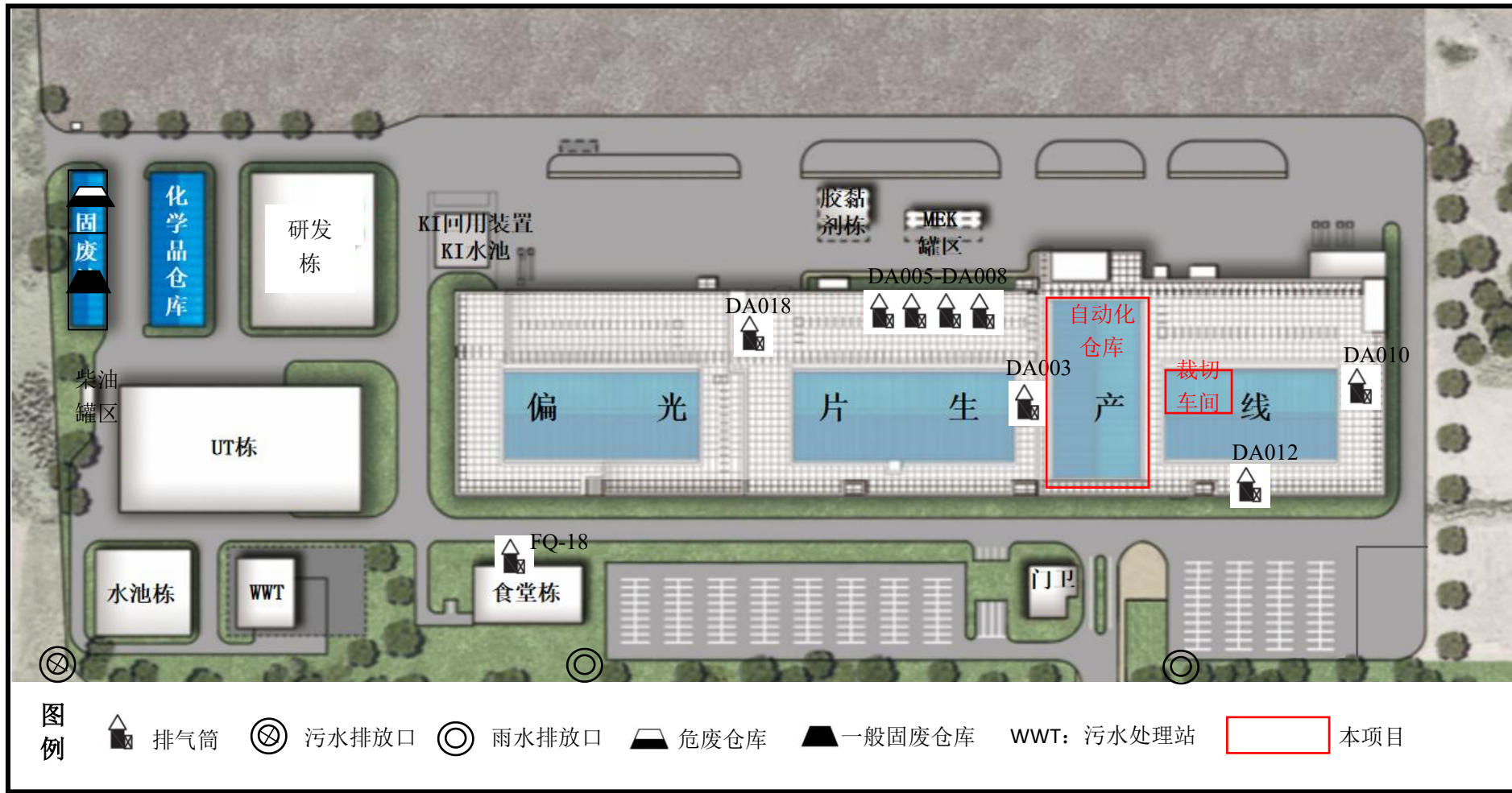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0 24.2 48.4m

比例尺 1: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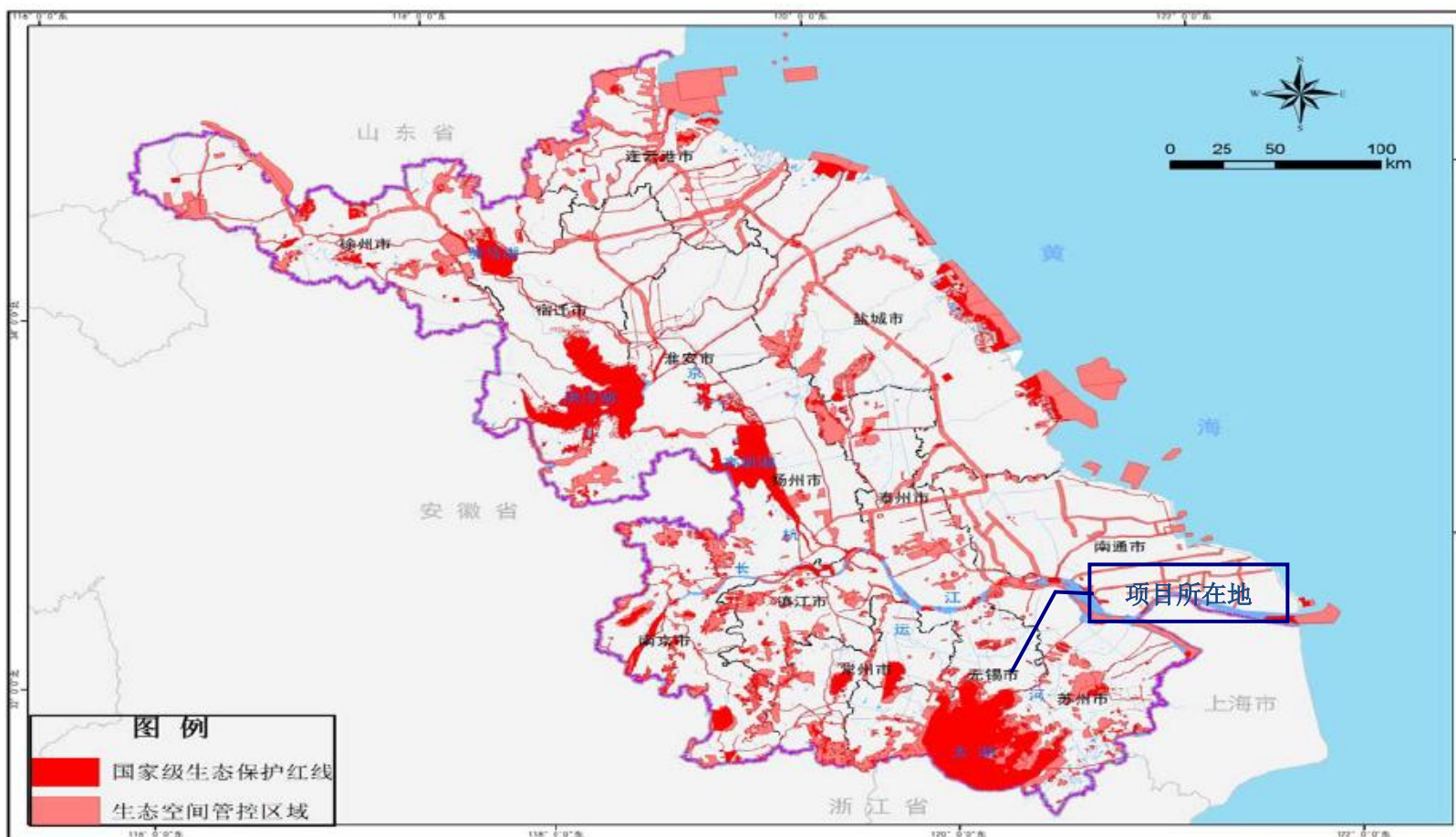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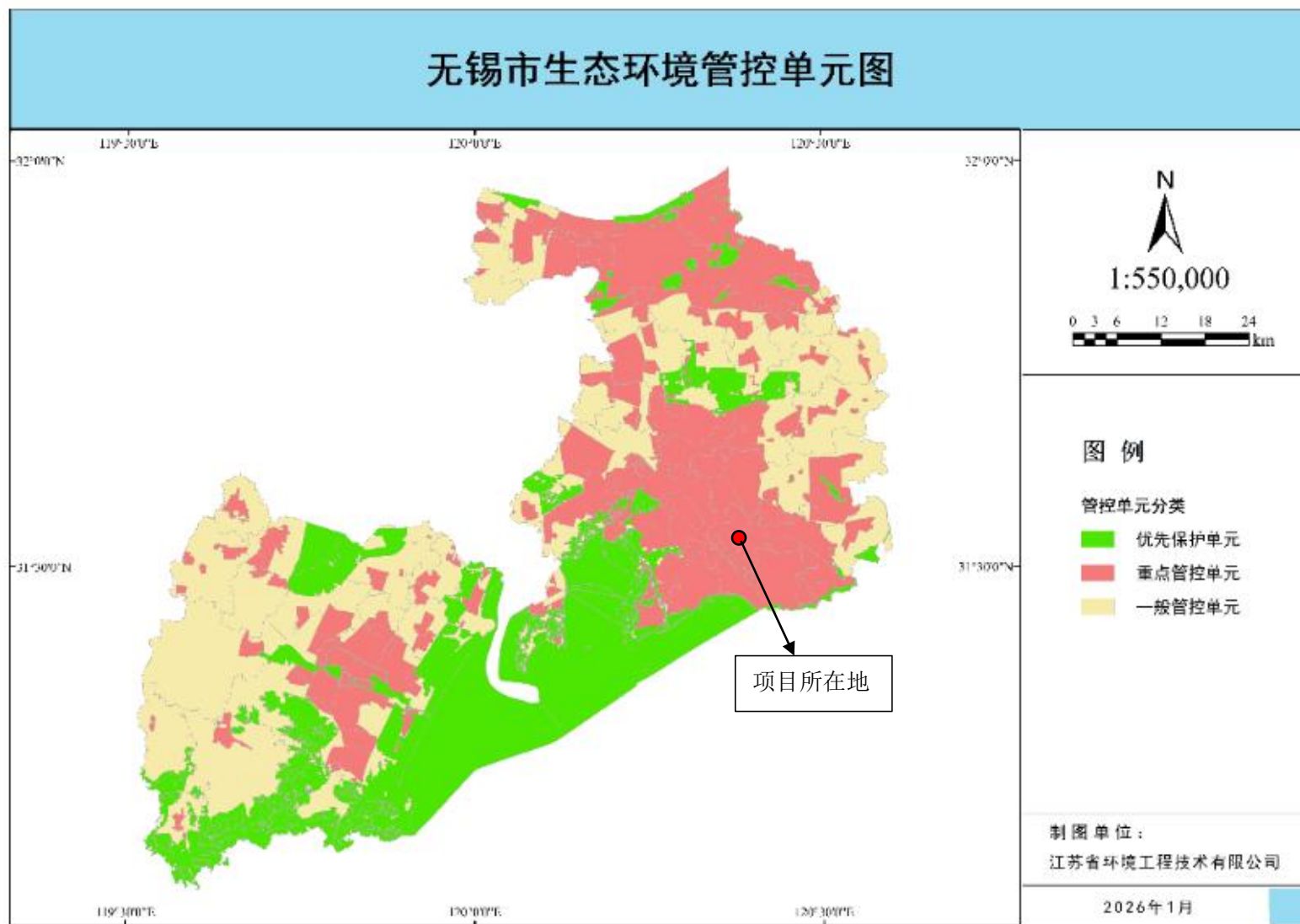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 500m 环境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年扩建800万平方米偏光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我单位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扩建800万平方米偏光片项目，目前进行无锡市数据局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公示，本项目公示内容为我公司提供，并已经我单位核实，其中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涉及到我单位机密内容不进行公开。其余内容同意公开，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昊盛恒新（无锡）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